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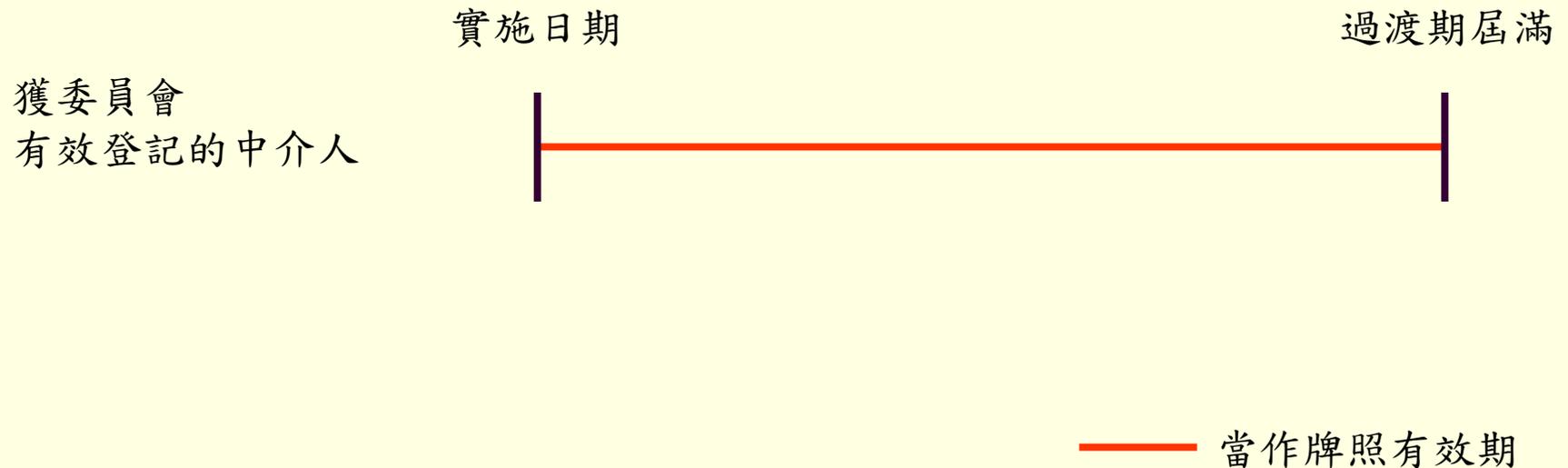
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

- 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的三年內，現時已向三個自律規管機構(SROs)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，會被當作已獲保監局簽發牌照



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(IARB) 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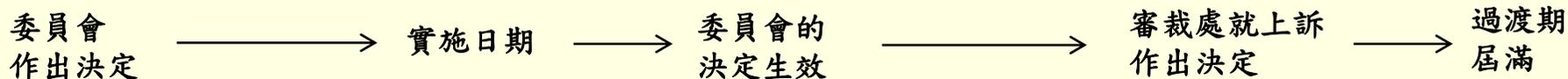
■ 一般情況：



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(IARB) 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(續)

■ 委員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，撤銷登記：

情況1 — 在實施日期當日，決定尚未生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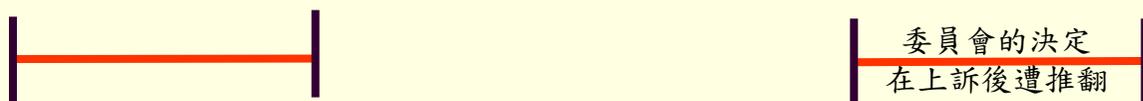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11
第6及7條

① 沒有上訴，
也沒有申請暫緩執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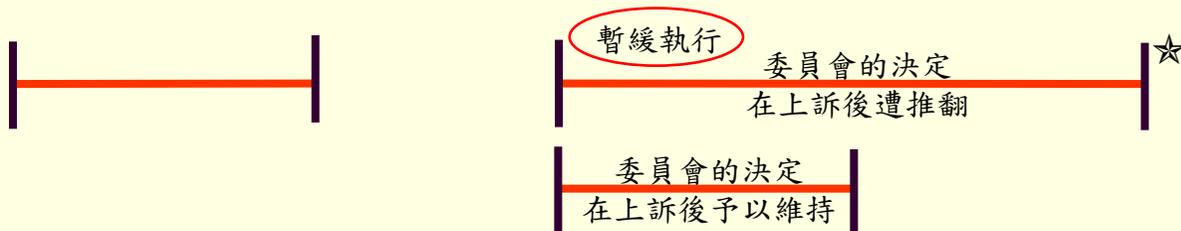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11
第9條

② (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)提出上訴，
但沒有申請暫緩執行；或(在實施日期之
前或之後)申請暫緩執行，但申請遭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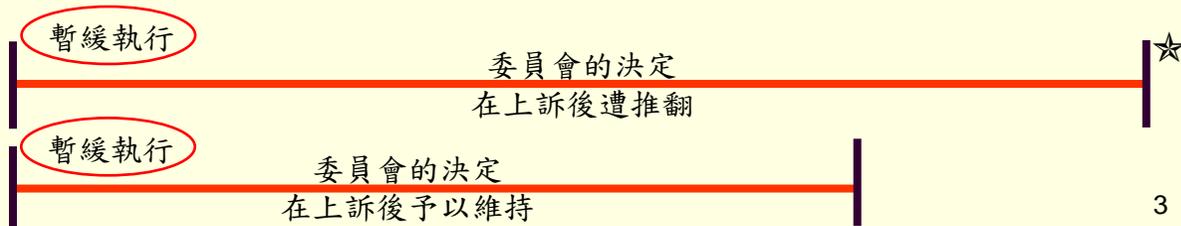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11
第10條

③ (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)提出上訴；在
決定生效後申請暫緩執行，而申請獲得
批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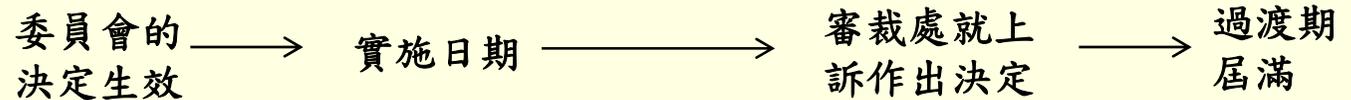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11
第11條

④ (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)提出上訴，
並在決定生效前(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)
申請暫緩執行，而申請獲得批准



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(IARB) 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(續)

情況2 — 在實施日期當日，暫緩執行已獲得批准，但上訴尚未了結



⑤ 上訴尚未了結；
暫緩執行在實施日期之前獲得批准

暫緩執行

委員會的決定
在上訴後遭推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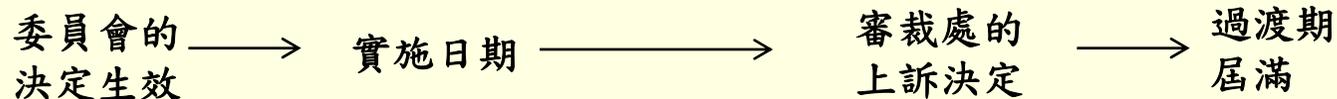
☆

暫緩執行

委員會的決定
在上訴後予以維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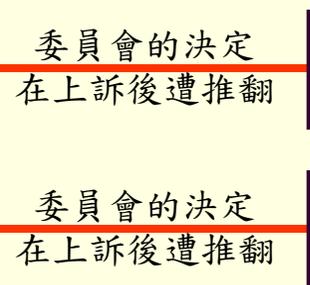
關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(IARB) 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(續)

情況3 — 在實施日期當日，決定已經生效。上訴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已提出，但在實施日期當日尚未了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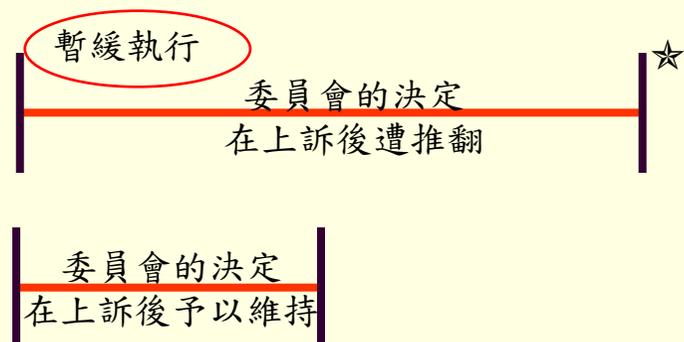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11
第15條

- ⑥ 提出上訴 + 申請暫緩執行 + 申請暫緩執行遭拒
- ⑦ 提出上訴，但沒有申請暫緩執行



附件11
第16條

- ⑧ 提出上訴 + 申請暫緩執行 + 暫緩執行申請在實施日期後獲得批准



註：就③、④、⑤及⑧而言，如上訴在過渡期屆滿之日尚未了結，則直至該日為止，有關人士須被視為持有牌照。 5

關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(CIB)／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(PIBA)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

■ 一般情況：

實施日期

過渡期屆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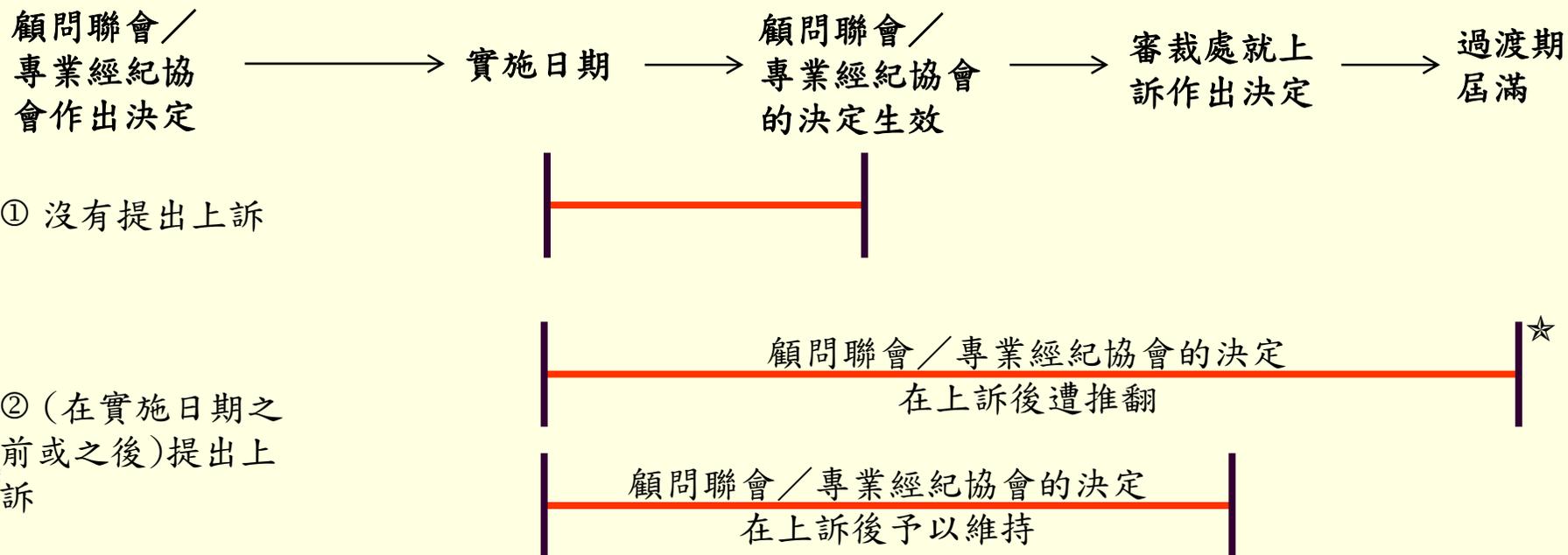
獲顧問聯會／
專業經紀協會
有效登記的中介人



—— 當作牌照有效期

關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(CIB)／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(PIBA)登記人的過渡性安排(續)

- 顧問聯會／專業經紀協會在實施日期前作出決定，撤銷登記：
在實施日期當日，決定尚未生效



附件11
第63(2)(a)條 ① 沒有提出上訴

附件11
第63(2)(b)條 ② (在實施日期之前或之後)提出上訴

註：就②而言，如上訴在過渡期屆滿之日尚未了結，則直至該日為止，有關人士須被視為持有牌照。

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

保監局成立前
自律規管機構
仍未完成處理的
投訴或紀律個案



保監局
跟進

新法定權
力、新法定
程序

自律規管機構
採用的舊標
準、
舊懲處



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(續)

保監局成立前
自律規管機構
仍未完成處理的
上訴個案



保險事務上
訴審裁處
跟進

新法定程序

舊標準



保險中介人過渡安排(續)

